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貳、計畫目的

- 一、推動都會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採文化回應教學，將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價值觀融入課程，促進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與關懷。
- 二、挹注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學習部落文化之機會，提升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傳承民族教育。
- 三、建構「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模組」，依據不同族群特色發展多元化的教學內容，俾發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方式，並逐步推展至全國有原住民學生之都會地區。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肆、申請時間及辦理時間：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辦理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

伍、實施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申請）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都會區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¹ 都會區係指除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共 55 原鄉以外之地區。

陸、辦理方式

一、課程內容：分為「實作課程」及「議題講座」兩種類型，學校可依原住民族學生族別或課程需求選擇適合之課程類型，針對學生分別實施不同原住民族文化「實作課程」或「議題講座」，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前揭 2 種類型內容、所需時間及可搭配領域等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 1。

二、實施方式

(一) 實作課程（模式一）

學校依據校內原住民族學生之族別或課程需求，選擇單一族群文化特色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 1），於學期間正規課程時間、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時間或課餘周末假日，規劃實作課程，提供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驗實際情境，將部落文化知識與價值觀等文化涵養帶入都會區學校，讓學生以做中學的方式，培養民族文化知能，促進學生對族群文化之認識，進而理解與欣賞不同族群文化之價值。

(二) 議題講座（模式二）

學校依據課程需求選擇不同原住民族議題講座（議題主題如附件 1），邀請各族群各領域之講者，提供學生討論族群議題之管道，藉由講者分享經歷與議題討論，讓學生認識與理解原住民族社會及當前處境，以促使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

三、課程時數說明

(一) 授課時數以單次 2 至 3 小時為原則，依據申請單位需求，配合所選擇之課程日期時間辦理。

(二) 申請學校可依需求提出申請，不限申請場次數，實際辦理場次由承辦單位考量各縣市衡平發展及申請狀況安排。

四、建議參與人數：每場以 10 至 30 人為原則。

五、課程辦理完成後 2 周內，申辦學校應提供課程紀錄表、照片（格式如附件 2）及參與學生意見回饋單（另外提供檔案），藉此瞭解學校具體辦理情形。

六、經費補助

本計畫相關經費，如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及相關課程費用等費用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計畫支應，參與計畫之學校不需編列相關費用。

柒、預期效益

- 一、協助提升都會區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知能，增進學校利用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學領域。
- 二、藉由授課團隊到校教學推廣，提供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透過課程中互動與回饋，促進對族群的認同與理解，藉此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理念。
- 三、傳承並發揚原住民族教育，結合部落與學校資源，辦理活動式、生活式課程，使學生及教師體驗民族文化之美，促進文化融合。

捌、申請方式

- 一、以學校為申請單位，請於112年7月31日(一)前請至線上 google 表單申請 (<https://forms.gle/FDiBEUjgXEoiKuV6A>)，課程講師將依申請學校需求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推薦與媒合，本計畫課程需於 **112年12月22日(五)前辦理完成**。



- 二、本計畫為維護活動課程與辦理成效，考量各縣市衡平發展，各縣市辦理課程及場次，以都會區學校優先辦理；若有剩餘名額，將優先保留於除偏遠地區學校之「原住民地區」學校。
- 三、聯絡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黃先生，聯絡電話：04-2218-8187
e-mail：iban@mail.ntcu.edu.tw